

XINGSHISUSONGFA JI SIFAJIESHI SHIWU CONGSHU

刑 事 诉 讼 法 及 司 法 解 释 实 务 丛 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编写

GENJU ZUIGAORENMINFAYUAN SIFAJIESHI BIANXIE

- 本书由司法界、学术界参加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起草讨论的专家撰写。
- 根据立法原意和最新司法解释，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适用，对170余种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进行了详尽的修订、编写与收录，对有关制作依据进行了科学阐述，对填写中的问题进行了针对性的阐述与说明。
- 采“本部分概述”、“本章概述”、“制作依据”、“文书样式”、“填写说明”的独特体例，系当今我国关于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最新之作。
- 本书以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依据的现行有效性、司法实践的可操作性等诸多特色，可作广大司法人员和律师、公民、法人的基本法律工具书。

主编 ZHUBIAN 刘家琛 LIUJIACHEN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 制作依据与说明

FAYUAN XINGSHI SUSONG WENSHU
ZHIZUO YIJU YU SHUOMING

人民法院出版社

XINGSHISUSONGFA JI SIFAJIESHI SHIWU CONGSHU

刑事訴訟法及司法解釋實務叢書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编写

GENJU ZUIGAORENMINFAYUAN SIFAJIESHI BIANXIE

- 本书由司法界、学术界参加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起草讨论的专家撰写。
- 根据立法原意和最新司法解释，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适用，对170余种法院刑事讼文书样式进行了详尽的修订、编写与收录，对有关制作依据进行了科学阐述，对填写中的问题进行了针对性的阐述与说明。
- 采“本部分概述”、“本章概述”、“制作依据”、“文书样式”、“填写说明”的独特体例，系当今我国关于法院刑事讼文书的最新之作。
- 本书以权威性队伍为权威，法律依据的现行有效性、司法实践的可操作性等诸多特色，可作为广大司法人员和律师、公民、法人的基本法律工具书。

主 编 刘家琛

副主编 刘 璐 刘 红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 制作依据与说明

FAYUAN XINGSHI SUSONG WENSHU
ZHIZUO YIJU YU SHUOMING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院刑事裁判文书制作依据与说明/刘家琛主编. —2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8
(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实务丛书)
ISBN 7-80056-961-6

I. 法… II. 刘… III. 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4877 号

法院刑事裁判文书制作依据与说明

主编 刘家琛

责任编辑 辛言 高林 高洪 琼枝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875 千字
印 张 31.375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2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56-961-6/D·1033
定 价 7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并公布了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该法的修正通过，对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公布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发布了大量的配套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深刻领会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的立法精神，准确理解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行政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和理论界、司法实务界参加刑事诉讼法修正立法及司法解释起草讨论、修改的有关专家编撰了《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实务丛书》。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制作依据与说明》系本丛书之一。本书根据立法原意和最新司法解释，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适用，分第一审程序诉讼文书、第二审程序文书、死刑复核程序文书、审判监督程序文书、执行程序文书、归档文书、通用文书等七部分170余种法院

刑事诉讼文书，以〔本部分概述〕、〔本章概述〕、〔制作依据〕、〔文书样式〕、〔填写说明〕的独特体例，对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制作依据进行了科学的阐述；对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进行了详尽的修订、编写和收录，对每一种文书样式填写分“首部”、“正文”、“尾部”等层面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与说明。

希望本书能以其全面系统性、新颖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和作者队伍的权威性等诸多特色，成为广大读者必备的案头业务基本工具书。

尽管经过作者、编校人员的不懈努力，本书不当之处仍可能存在，希望广大读者不吝指正，以使本书更臻完善。

编著者

二〇〇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一审程序诉讼文书

【本部分概述】	(1)
---------------	-----

第一章 第一审程序通用诉讼文书	(2)
-----------------------	-----

【本章概述】	(2)
--------------	-----

一、委托诉讼代理人委托书	(3)
二、改变管辖决定书	(6)
三、同意或者不同意移送管辖决定书	(9)
四、下级法院改变管辖通知书	(12)
五、上级法院改变管辖通知书	(15)
六、通知当事人改变管辖通知书	(18)
七、案件移送函	(21)
八、调卷函	(25)
九、送卷函	(29)
十、退卷函	(33)
十一、换押票	(37)
十二、证据移交清单	(42)
十三、一审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45)
十四、一审单位犯罪案件刑事判决书	(53)

十五、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刑事判决书	(63)
十六、限制出境决定书	(69)
第二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诉讼文书	(72)
【本章概述】	(72)
一、公诉案件立案登记表	(74)
二、不予受理决定书	(78)
三、补充材料函	(81)
四、按撤诉处理决定书	(85)
五、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刑事判决书	(88)
六、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 刑事判决书	(100)
七、死缓期间故意犯罪一审适用普通程序刑事判决书	(105)
第三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诉讼文书	(110)
【本章概述】	(110)
一、刑事自诉状	(112)
二、刑事反诉状	(122)
三、自诉案件立案登记表	(127)
四、自诉案件立案通知书	(130)
五、自诉案件补充材料通知书	(133)
六、自诉案件应诉通知书	(136)
七、驳回自诉案件刑事裁定书	(139)
八、准许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刑事裁定书	(144)
九、自诉案件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调解笔录	(149)
十、一审自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153)
十一、一审自诉案件刑事判决书	(160)
十二、一审自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69)
十三、一审自诉、反诉并案审理刑事判决书	(178)

第四章 简易程序诉讼文书 ·····	(185)
【本章概述】 ·····	(185)
一、适用简易程序征求意见函·····	(186)
二、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刑事判决书·····	(190)
第五章 附带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诉讼文书 ·····	(196)
【本章概述】 ·····	(196)
一、附带民事起诉状·····	(198)
二、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207)

第二部分 第二审程序文书

【本部分概述】 ·····	(217)
一、刑事上诉状·····	(219)
二、报送上(抗)诉案件函·····	(227)
三、送交上诉状副本通知书·····	(232)
四、二审刑事案件立案登记表·····	(235)
五、阅卷通知书·····	(238)
六、二审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241)
七、二审改判刑事判决书·····	(247)
八、二审改判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58)
九、二审维持原判刑事裁定书·····	(267)
十、二审维持原判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74)
十一、二审自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280)
十二、二审发回重审刑事裁定书·····	(285)
十三、二审维持、变更、撤销一审裁定刑事裁定书·····	(291)
十四、准许撤回上诉、抗诉裁定书·····	(297)

第三部分 死刑复核程序文书

【本部分概述】	(303)
一、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核准死刑案件报告	(304)
二、中级人民法院报请核准死刑案件报告	(309)
三、中级人民法院报请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报告	(313)
四、高级人民法院报送死刑案件备案材料报告	(316)
五、死刑案件综合报告	(319)
六、复核死刑、死刑缓期执行案件审理报告	(324)
七、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改判刑事判决书	(330)
八、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改判刑事判决书	(338)
九、复核死刑缓期执行改判刑事判决书	(345)
十、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刑事裁定书	(350)
十一、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刑事裁定书	(357)
十二、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刑事裁定书	(364)
十三、死缓期间故意犯罪核准执行死刑刑事裁定书	(369)
十四、复核死刑发回重审刑事裁定书	(376)
十五、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刑刑事裁定书	(382)

第四部分 审判监督程序文书

【本部分概述】	(388)
一、申诉书	(390)
二、驳回申诉通知书	(395)
三、刑事申诉案件立案登记表	(398)
四、再审决定书	(402)
五、再审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407)

六、按一审程序再审改判刑事判决书·····	(413)
七、按二审程序再审改判刑事判决书·····	(422)
八、再审后的上诉、抗诉案件二审改判刑事判决书·····	(431)
九、按第一审程序再审维持原判刑事裁定书·····	(438)
十、按第二审程序再审维持原判刑事裁定书·····	(444)
十一、再审后的上诉、抗诉案件二审维持原判刑事 裁定书·····	(449)
十二、补正裁判文书失误刑事裁定书·····	(454)

第五部分 执行程序文书

【本部分概述】·····	(457)
一、收监执行决定书·····	(458)
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461)
三、减刑、假释案件审理报告·····	(465)
四、减刑刑事裁定书·····	(470)
五、假释刑事裁定书·····	(477)
六、退回减刑、假释建议书决定书·····	(485)
七、报请核准假释案件的报告·····	(488)
八、核准或者不予核准有特殊情况的假释刑事裁定书 ·····	(492)
九、维持或者撤销减刑、假释刑事裁定书·····	(499)
十、撤销缓刑刑事裁定书·····	(506)
十一、减、免罚金刑事裁定书·····	(512)
十二、释放通知书·····	(518)
十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通知书·····	(524)
十四、无期徒刑执行通知书·····	(531)
十五、有期徒刑、拘役执行通知书·····	(539)
十六、宣告缓刑执行通知书·····	(547)

十七、管制执行通知书·····	(554)
十八、单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通知书·····	(562)
十九、死刑缓期执行和无期徒刑减刑执行通知书·····	(570)
二十、有期徒刑、拘役和管制减刑执行通知书·····	(577)
二十一、假释执行通知书·····	(584)
二十二、结案登记表·····	(592)
二十三、执行死刑命令·····	(598)
二十四、执行罪犯死刑布告·····	(601)
二十五、停止执行死刑命令·····	(605)
二十六、验明正身笔录·····	(609)
二十七、执行死刑情况报告·····	(612)
二十八、执行死刑笔录·····	(616)
二十九、告知死刑罪犯家属领取骨灰通知书·····	(620)

第六部分 归档文书

【本部分概述】·····	(623)
一、刑事卷宗·····	(624)
二、卷内目录·····	(627)
三、证物袋·····	(628)
四、备考表·····	(630)

第七部分 通用文书

【本部分概述】·····	(631)
一、提押票·····	(633)
二、调取证据材料决定书·····	(636)
三、证据收据·····	(639)
四、准许调查书·····	(643)

五、讯问笔录·····	(646)
六、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保证书·····	(651)
七、勘验笔录·····	(654)
八、检查笔录·····	(657)
九、调查笔录·····	(660)
十、委托调查函·····	(663)
十一、查询存款函·····	(667)
十二、查封(扣押、冻结)令·····	(673)
十三、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笔录·····	(677)
十四、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令·····	(681)
十五、将冻结的存款、汇款上缴国库或者发还被害人 刑事裁定书·····	(684)
十六、发还财物清单·····	(690)
十七、法医技术鉴定委托书·····	(693)
十八、院外单位鉴定委托书·····	(697)
十九、拘传票·····	(700)
二十、取保候审决定书·····	(706)
二十一、取保候审保证书·····	(712)
二十二、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	(716)
二十三、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	(719)
二十四、解除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	(725)
二十五、监视居住决定书·····	(728)
二十六、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	(734)
二十七、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	(738)
二十八、解除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	(744)
二十九、逮捕决定书·····	(747)
三十、公诉案件送达起诉书副本笔录·····	(754)
三十一、出庭通知书·····	(757)
三十二、传票·····	(761)

三十三、委托送达函·····	(765)
三十四、办理委托复函·····	(769)
三十五、送达回证·····	(772)
三十六、开庭公告·····	(775)
三十七、对申请回避的决定书·····	(779)
三十八、对申请回避的复议决定书·····	(784)
三十九、指定辩护人通知书·····	(788)
四十、罚款决定书·····	(792)
四十一、拘留决定书·····	(795)
四十二、执行拘留通知书·····	(798)
四十三、复议决定书·····	(803)
四十四、延期审理决定书·····	(806)
四十五、中止审理刑事裁定书·····	(810)
四十六、恢复审理刑事裁定书·····	(813)
四十七、终止审理刑事裁定书·····	(816)
四十八、法庭笔录·····	(821)
四十九、合议庭评议笔录·····	(826)
五十、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报告表·····	(830)
五十一、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决定书·····	(833)
五十二、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笔录·····	(837)
五十三、延长审限案件呈批表·····	(841)
五十四、司法建议书·····	(844)
五十五、宣判笔录·····	(847)
五十六、委托宣判函·····	(851)
五十七、报请核准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报告·····	(856)
五十八、核准或者不核准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刑事 裁定书·····	(860)

刑事诉讼文书制作的主要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86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刑事诉讼法实 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9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922)
后 记·····	(991)

第一部分 第一审程序诉讼文书

【本部分概述】

第一审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进行初次审判所适用的程序。人民法院作为最初审级审理的案件称为第一审案件；审判第一审案件的人民法院，称为第一审人民法院。由于案件的性质不同，其所适用的第一审程序也不尽相同。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的第一审审判程序分别作了规定，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主要包括：案件的受理；审查；组成合议庭；审理前的准备；法庭审理和审判。对自诉案件的审判则根据其特点，规定了简易程序，不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审判程序，参照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进行。

刑事诉讼的每一个阶段都有其特定任务。第一审程序的任务就是人民法院对受理的公诉案件或自诉案件在公诉人或自诉人、刑事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通过开庭的形式对案件的事实进行调查和辩论，核实各种证据，查明案情真相，并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解决被告人是否有罪，犯什么罪，应不应该判刑，以及处以什么刑罚的问题，从而使犯罪分子受到应得的惩罚，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同时，通过审判活动，还可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本部分分第一审程序通用诉讼文书、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诉讼文书、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诉讼文书、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第一审程序诉讼文书、简易程序诉讼文书等几个部分。

第一章 第一审程序通用讼文书

【本章概述】

根据刑事案件的控诉主体不同，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分为第一审公诉案件和第一审自诉案件两大类。由于两类案件的性质特点不同，因而它们在第一审的审判程序上也有一些区别。本部分对这两类案件第一审程序的文书作了分章处理。同时，由于简易程序和附带民事诉讼程序的特殊性，本部分也将其分章处理。

为避免重复，本章将可通用于刑事第一审程序的文书辑录在一起。这些文书包括：公诉案件委托诉讼代理人委托书、改变管辖决定书、同意或者不同意移送管辖决定书、下级法院改变管辖通知书、上级法院改变管辖通知书、通知当事人改变管辖通知书、案件移送函、调卷函、送卷函、退卷函、换押票、证据移交清单、一审刑事案件审理报告、一审单位犯罪案件刑事判决书、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刑事判决书、限制出境决定书。

一、委托诉讼代理人委托书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之162)

【制作依据】

本样式供人民法院在审理公诉案件中，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和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诉讼代理人时使用。

被害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与案件及案件的处理结果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法律赋予其较广泛的诉讼权利，以维护他们的合法利益。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同时，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等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等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刑事代理是一种委托代理，即以被害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法委托为成立的前提，这与法定代理不同。法定代理人是依民法而产生的一种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因与被代理人之间的特定关系而存在。而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因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而存在，其诉讼权利也主要是由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限定，并只能从事授权范围内的代理活动。刑事代理，当事人应向人民法院提交委托书。